

周环审[2025]16号

关于项城市和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生猪5000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项城市和美神养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81MAE2J5WG6Q）报送的由河南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项城市和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5000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关庄村北1000米，总占地面积约33亩，利用现有8栋猪舍及原料库、装猪台、废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建设，另外新增1栋猪舍、1座堆肥车间、1座危废暂存间，新增全场雨水收集及初期雨水处理系统，新增堆肥车间恶臭集中处理设施和猪舍恶臭处理设施，新增水肥还田输送管道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，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1.废水。对于施工期废水，应设置沉淀池，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池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进入场区黑膜沼气池处理，经厌氧发酵制成水肥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猪尿液、猪舍冲洗废水、除臭装置排水和生活污水，均进入场区一座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理后做为农肥综合利用。

2.废气。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，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废气

等。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或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，降低扬尘量。该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，建设黑膜沼气池，猪粪沼渣外售制作有机肥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、污水处理区、有机肥生产区、沼液暂存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。猪舍单元出风口处设置除臭墙装置，同时采取及时清粪、喷洒除臭剂、定期冲圈、提高饲料消化利用率等措施。污水处理系统沼气池密封，恶臭主要产生于收集调节池、固液分离机、沼液储存池，各恶臭产生点加盖或加罩封闭，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绿化，定期喷洒除臭剂脱臭。堆肥车间封闭，恶臭经微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废气处理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要求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596-2001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3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。油烟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604-2018）表1小型排放标准要求（油烟排放浓度 $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油烟去除效率 $\geq 90\%$ ）。

3.噪声。主要来源于猪舍风机、固液分离机、搅拌机、水泵等设备。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。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（昼间70dB、夜间55dB要求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固体

废物主要包括猪粪固形物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渣、养殖过程产生的少量病死猪及母猪胎盘、疾病防疫产生的防疫废物、废脱硫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。猪粪和沼渣进入堆肥车间经好氧条垛堆肥后还田使用。病死猪及母猪胎盘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。防疫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，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失活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轻生态影响。

6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2月20日